從事模板組配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災害發生時與罹災者楊玉花於現場共同作業之謝小明(第一發現人，下稱謝員)及工地場所負責人陳金華等之陳述，災害當天 115 年 5 月 12 日 9 時 11 分許，謝員及罹災者楊玉花從事模板組配作業，承攬人陳金華當時去載材料不在現場。罹災者楊玉花於站立於第 2 層施工架工作臺內側釘窗戶模板，釘完後罹災者楊玉花從第 2 層施工架工作臺移動過程中不慎墜落至 1 樓地面，謝員目擊罹災者 楊玉花墜落後，趕緊下 1 樓查看，去扶罹災者楊玉花時眼睛有張開一下，手有在動，謝員感覺罹災者楊玉花頭部後面濕濕的，看了一下有一點血跡，於是在現場大叫，後來由對面寺廟的人幫忙叫救護車，送蘇澳榮民醫院急救後，當日宣告不治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１、直接原因：於第 2 層施工架工作臺(高度約 3.4 公尺)移動過程中墜落致死。

２、間接原因：

(1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(2)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等開口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，及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。

(3) 施工架工作臺寬度未在 40 公分以上。

３、基本原因：

（1） 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。

（2） 未落實工作場所之承攬管理。

（3）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（4）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（5）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（6）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文件。

（7）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

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2.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3.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（以下簡稱模板支撐）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…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模擬照片，罹災者楊玉花疑似於第 2 層施工架移動過程中不慎墜落至 1 樓地面，墜落過程頭部受到撞擊，雇主未使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及使用背負式安全帶，施工架內側無交叉拉桿及下拉桿，墜落高度約 340 公分。